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品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玉

上列聲請人因返還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０年度建字第一一號返還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0年9月3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了解該期日庭訊確切內容，爰聲請交付前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 項所明定。稽其修法意旨，良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
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司法院於同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8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號返還工程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上開錄音內容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